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市监处罚〔2023〕 11-2 号

当事人：保定帆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7U87E8N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复兴西路 136 号康明中路交汇处农机公司商住楼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移送案件线索，保定帆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在大因镇派设的快递末端网点派送快递价外加价收取快递派送服务费。11 月 2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调查核实。通过对公司负责人及大因镇乡镇代理点负责人询问调查，并到快递末端网点现场检查，未发现取件人收取快件时交纳快递派送服务费，该公司负责人承认有个别末端网点有私自收费行为。

经调查了解，2023 年 2 月 15 日保定帆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与极兔速递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保定帆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徐水辖区极兔快递公司的快件寄送业务。保定帆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在徐水区各乡镇共设乡级代理点 4 个，包括大因镇乡级代理点。大因镇快递点为方便快件派送，在本乡镇村设立了快递末端网点。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时，承认因公司管理缺失，有个别末端网点

存在违规收取快递派送服务费的行为，因此还与其终止合作并重新更换新的合作代理人；因投诉人均为当地群众，投诉举报电话均为保密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在末端网点现场调查取证时，未发现取件人收取快件时交纳快递派送服务费。综上，当事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涉嫌在邮费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快件派送服务费用的行为。2023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在7日内向支付快递服务费的消费者进行退还。2023年11月14日，经询问调查，保定帆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没有向消费者办理退费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5份，现场检查照片5张；
2. 《询问笔录》6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5份；
4. 《快递服务合作协议》复印件1份、《快递取派乡镇代理合同》复印件1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证据确实充分。

当事人在接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不积极履行退款手续，没有对末端网点核实消费者多付价款信息，没有退还多付的快递派送服务费；因怕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退款公告。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

条第二款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处理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之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本局于2023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快递末端网点价外加价收取快递配送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规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处理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代收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徐水支行缴纳，地址：徐水区宏兴中路140号。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保定市徐水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涉嫌多收价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物价；对关系国计民生商品或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及措施”中所列违法事项，故不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120018号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